

統計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[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113/1/10 修訂

科目名稱	必群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統計學(一)	必	3	3								院共同必修
統計學(二)	必	3		3							院共同必修
微積分甲	必	6	3	3							院共同必修
線性代數	必	6	3	3							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院共同必修
初級會計學(一)	必	3			3						院共同必修
機率論	必	3			3				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甲
迴歸分析(一)	必	3				3					
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	必	3			3						
數理統計學(一)	必	3				3					先修科目：機率論
數理統計學(二)	必	3					3				先修科目：機率論
抽樣調查方法 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 時間數列分析 多變量分析	四選三	群	9					9			
管理學											
商業分析											
資訊管理											
行銷管理	八選一 (院共同必修修)	群	3					3			先修科目：經濟學、管理學
財務管理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初級會計學、經濟學	
營運與供應鏈管理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管理學	
風險管理											
人資管理										先修科目：管理學、組織行為	
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必	1						1			院共同必修
合計		55	12	12	9	6	9	7			

畢業學分：128

選課特殊規定：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選修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2. 本系學生均需修習全學年『微積分甲』之課程，不及格重修者(不含棄修)得修習『微積分甲』或全學年『微積分』；修習單學期『微積分』將不採計學分。

3. 113 學年度起，有關本系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修習之規定如下：

(1) 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均應先修「微積分」，惟不設定修習及格之檔修。

(2) 本系、輔系及雙主修學生，均應先修習本系所開之「機率論」，無論「機率論」修習通過與否，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，惟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修習二次未過，第三次起始同意修習開在商院的「數理統計學」。

(3) 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未依上開修習順序者，不再同意簽署「學分替代認定單」

4. 『商業分析』課程包含不同領域，每學期開課將依師資專長給予不同的副標題，該科目在群修課程(八選一)中至多僅採計(3 學分)，其餘修課學分將計入學生的選修學分。

5. 必(群)修科目單學期課程，修習全學年上學期科目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訂該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，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計入選修學分計算。